

信息册 4. 為準備參選學校理事會的孩子家長準備的資訊

何謂學校理事會及其主要工作是什麼？

維州所有公立學校都設有學校理事會，它們是依據《部長令第1280號—政府學校理事會》和《2006教育培訓改革法》的合法組織機構，被授權確定學校業務大致的方向。學校理事會是依法成立的機構，授權在州際範圍準則內制定學校的主要發展方向。學校理事會籍此能直接影響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質素。

學校理事會有哪些成員？

大多數小學理事會一般存在以下幾種成員類別：

- **必設當選家長成員類** – 此類別成員人數必須超過全員的三分之一。教育培訓部的僱員也可以在自己孩子就讀的學校擔任家長成員，只要其不在該學校就職。
- **必設當選的學生成員類（兩個職位）** – 此類別的成員必須為本校學生並且必須為七年級或以上
- **必設當選學校員工成員類** – 此類別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理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該學校的校長自動成為理事會成員。
- **可選社區成員類別** – 此類別的成員由學校理事會根據其特別技能、興趣或經驗而考慮自行決定任命。教育培訓部僱員不能擔任社區成員。
- 少數學校的理事會還設有**提名成員**。

理事會任命期

一般來說，全體成員任期為兩年，而每年必須有一半成員屆滿退出，以便留出空缺供舉行每年一度的學校理事會選舉。

學生成員為何如此重要？

學生在教學和學校教育方面有獨特的視角。選舉學生成員加入理事會讓所有學生對學校的未來方向有發言權，並確保學生參與決策。

中學理事會中的學生代表的加入將有助於培養學生的能力，包括領導技能和溝通技能。

我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的經驗才能參與學校理事會？

每個成員都可以將自己寶貴的技能 and 知識帶到理事會的工作中。然而，理事會的成員可能需要在他們不熟悉的領域發展和拓展相關技能和知識，以便履行成員的職責。

我們鼓勵學生成員參加教育培訓部免費的面對面學校理事會培訓，利用 **Improving School Governance**（改善學校管理）課程來幫助他們更好的承擔理事會成員的相關工作。培訓也可在線上進行。

如需獲得更多關於該在線上課程和培訓的資訊，請參照教育培訓部網站

<https://www2.education.vic.gov.au/pal/school-council-training/policy> 中的《學校理事會——良好管理能力訓練（School Council – Training and Good Governance）》。

我的孩子如何參選？

校長將在每年的第壹學期開始後發布選舉和提名通知 (Notice of Election and Call for Nominations) 。

如果您的孩子決定參加競選，他們可以安排壹名7年級或以上的學生提名他們為候選人，或他們也可以提名自己成為學生成員候選人。

提名表格填妥後，應在選舉通知上註明的截止時間內交回給校長。校長在收到完整的提名後會給予收訖提名表格的憑據。

如果只有壹個學生空缺，並且恰好只有壹個學生提名，那麼該名學生就被正式選舉。

與家長或學校員工類別不同，如果有兩個學生成員的空缺，並且在第壹次提名時只收到壹個提名，則該學生不會自動被宣布當選。校長將立即在學校的顯著位置張貼通知，要求繼續提名。所有提名必須在第壹輪提名截止後的三個教學日內收訖。

如果在第二次提名之後又收到了壹個提名，那麼這兩個學生都被任命為理事會成員。

如果理事會收到的提名多於空缺，將在提名截止後的兩周內進行投票。

校長將分發選票，並向選民和候選人提供明確的指示。選民在壹次投票中只能投票壹次。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將被選入理事會。

學校理事會例會

學校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八次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壹次。由理事會主席主持所有例會，理事會所有成員都應出席例會。

成員可以親自出席例會，也可以通過視頻或電話出席。

在學校理事會選舉之後，理事會成員將決定全年舉行會議的適當時間和地點。例如，理事會可能同意例會在每月的第壹個星期三在學校圖書館舉行。

大多數學校的理事會例會在學校並在晚上舉行，以確保大多數成員能夠出席。例會通常持續大約2.5小時。

妳需要和妳的孩子討論和安排往返會議的交通方式。學校理事會會不負責成員的交通。

校長在與學校理事會主席協商後，將確保為每次例會準備好議程，並將議程、前壹次會議的記錄草稿和會議文件（如小組委員會報告、校長報告和理事會主席報告）分發給校董會成員。這些文件將在會議前大約五天分發。包括學生成員在內的所有成員都應在每次會議前閱讀所有文件並做好準備。

利益冲突

如果您的孩子，作為理事會成員或某位理事會成員的直系親屬，在學校理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中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包括*金錢方面的利益冲突，該成員必須聲明相關利益冲突，除非會議主持人邀請，否則不得出席相關討論。且該成員將不參與任何與此事相關的投票。

*為此，金錢被定義為：與金錢有關或由金錢組成事務。

我可以和孩子壹起參加理事會例會嗎？

學校理事會會議通常對學校的師生家長是開放的。訪客或旁聽人員可在事先征得校長和理事會同意的情況下出席理事會會議。出席的請求必須交給校長或理事會主席。

有時，出於保密或其他原因，理事會會議需要封閉進行，只有指定成員才能出席。

我是理事會家長成員。我可以和我的孩子加入同壹個理事會嗎？

可以，理事會的成員之間可以有親屬關係。

我的孩子無法參加理事會例會怎麼辦？

如果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應在會議前向校長發請假信。

理事會成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校長發送最多三次缺席例會的請假申請。

如果我的孩子決定不再繼續擔任理事會成員該怎麼辦？

教育培訓部強烈建議學生在參選前對加入理事會所要投入的時間給與充分考慮。

妳的孩子應該向校長或學校理事會主席提交辭呈。

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正式提交退出學校理事會的辭呈。

學校理事會成員行為守則

根據《2004年公共行政法》的定義，維多利亞州的學校理事會屬於公共實體。

學校理事會成員必須遵守維多利亞州公共部門委員會頒布的《維多利亞州公共實體董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基於維多利亞州公共部門的價值觀，要求理事會成員：

- **誠實和正直行事**——真實、公開、明確自己的動機，並就任何真實、潛在或感知到的利益和責任衝突做出相關聲明
- **以善意目的出發為學校的最佳利益行事**
- 與其他理事會議員和學校社區合作、合理行事、並在做所有決定時，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最先考慮
- **公平公正地行事**——在作出決定之前考慮問題的所有相關事實，尋求平衡的觀點，從不給予個人或群體特殊待遇，從不出於自身利益行事
- **適當使用資訊**——尊重機密性，並將其確實用於提供資訊的目的
- **適當使用該職位**——不使用作為理事會成員的職位來獲得優勢
- **以對財務負責的方式行事**——在做出財務決策時遵守上述所有原則
- **行事體現關愛、勤勉以及技巧**——接受做決定的責任，為學校的最佳利益行事
- **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瞭解哪些法律和政策與哪些決策相關，並遵守法律
- **展示領導力和管理能力**——樹立良好榜樣，鼓勵問責文化，有效管理風險，謹慎行事，保持學校可持續繁榮。

學校理事會成員免責條款

學校理事會成員對理事會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必要或合理所做所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免於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出現疏漏的理事會成員在從事以下事務時是出於善意的：

- a. 行使權力或履行理事會成員職能，或
- b. 有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或疏漏是出於行使權力或履行其理事會職能。

換言之，學校理事會成員對其因善意採取合理行動而導致理事會或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想要更多資訊，請聯繫學校校長。

學校理事會介紹視頻

學校理事會介紹視頻對學校理事會的目的和職責以及其成員的角色和職責進行了簡單介紹。視頻可在教育及訓練部學校理事會網站獲得 ([Department's website at School Councils](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teachers/management/community/Pages/schoolcouncils.aspx))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teachers/management/community/Pages/schoolcouncils.aspx>>